**微山县人才金政引才补贴申报承诺书**

（单位承诺）

             郑重承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全职员工，自      年   月至今在微山县全职工作。我单位已充分了解人才金政引才补贴的申报要求（包含首次在济宁就业的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单位授权及同意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单位及申报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自愿放弃申请引才补贴资格，并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微山县人才金政引才补贴申报承诺书**

（个人承诺）

 郑重承诺: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现为

 全职员工，自 年 月 日至今在微山县全职工作。本人已充分了解济宁市人才金政引才补贴的申报要求（包括首次在济宁就业的工作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对本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人授权及同意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补贴资金，愿意承担相关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责任告知书**

 申报微山县人才金政引才补贴，要求申请企业和职工符合济宁市委、市政府《济宁人才金政20条》（济办发〔2022〕25号）相关规定和济宁市人社局《关于申请人才金政引才补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确保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徙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条款**

国务院第427号令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山东省人才发展条例》 有关条款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扶持资金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获得的荣誉、奖励，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